证券代码：002971　　证券简称：和远气体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0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。

6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8）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8,342,4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,586,500股的41.9507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、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9,855,2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,586,500股的33.1717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,586,500股的0.000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,487,2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,586,500股的8.77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1,5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,586,500股的0.1812%。

（3）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1,5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,586,500股的0.1812%。

（4）公司相关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8,196,409	99.8346%	83,390	0.0944%	62,700	0.0710%	0	通过
2.00	关于新增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主体、追加融资额度和质押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218,656	89.3020%	83,190	6.0961%	62,800	4.6019%	86,977,853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35,530	61.7346%	83,190	21.8049%	62,800	16.4605%	0	
3.00	关于增加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9,329,031	99.2738%	78,690	0.4042%	62,700	0.3220%	68,872,078	通过

其中，回避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2.00：关联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、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、杨勇发、冯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86,977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%。

议案 3.00：关联股东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、杨勇发、冯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68,872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左可波、胡阳春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授权代表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泰和泰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